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逝世、股份完成司法继承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庆祥先生因病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郑庆祥先生法定继承人已就继承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已经金平区法院调解结案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相关股份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完成司法继承过户。

● 郑庆祥先生生前受让的公司股份涉及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余额 2.5698 亿元，相关诉讼原告主张该笔款项属于被继承人遗留债务，要求各继承人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 本次司法继承股份的受让人郑煜东、郑煜方同为原持股 5%以上股东郑庆祥的婚生子，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法定推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任何一方均应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郑庆祥先生因病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郑庆祥先生法定继承人已就继承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已经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平区法院”）调解结案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相关股份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完成司法继承过户，致使继承人郑煜东、郑煜方法定推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且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煜东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郑煜方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本次司法继承股份的受让人郑煜东、郑煜方同为原持股 5%以上股东郑庆祥的婚生子，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法定推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 式	权益变 动的时 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 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煜东	0	0	1,100	2.54	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司法继承 (非交易过户)</u>	2026/05/ 15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非交易 过户</u>
郑煜方	0	0	1,100	2.54	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司法继承 (非交易过户)</u>	2026/05/ 15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非交易 过户</u>
合计	-	-	2,200	5.07	-	-	-

注: 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 股份继承纠纷诉讼情况

公司股东郑庆祥先生逝世后,其生前持有的 2,20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5.07%)继承事宜已经金平区法院调解结案并出具《民事调解书》。根据金平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粤 0511 民初 2024 号):郑庆祥先生的配偶张穆女士自愿放弃股份继承权,上述股份由其子郑煜东、郑煜方双方各自继承 1,100 万股;同时,郑庆祥先生生前因受让该笔股份尚欠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5698 亿元的债务,亦由郑煜东、郑煜方双方各自承担 50%。

#### (二) 受让方应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本次司法继承股份的受让人郑煜东、郑煜方同为原持股 5%以上股东郑庆祥的婚生子,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法定推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任何一方减持本公司股份,均应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系公司股东层面的个人继承纠纷及债务纠纷，不影响公司当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